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



关于印发《开发区统计局 2023 年党建工作 年度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：

《开发区统计局 2023 年党建工作年度计划》已经支部委员会会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 年 2 月 2 日

开发区统计局 2023 年党建工作年度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全体党员的思想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特制订 2023 年党建工作计划如下。

一、规范党组织建设

1、抓好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落实。制订“三会一课”学习计划，提升支部组织力。

2、规范党建收缴工作。党建秘书按时（每月 10 日前）进行党费收缴与管理，按季度向党员大会报告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，接受广大党员监督。

3、建立党员志愿者服务队。将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纳入服务队，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。

4、加强党建工作宣传。每月向党群工作部报送党建信息不少于 2 篇。

二、强化党员管理

1、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。制定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，以年度作为周期，次年年初通报各党员积分情况，并在党务公开栏进行公示。

2、规范发展党员流程。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，按时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、考察和转正；新发展的党员中年龄占比符合相关标准；发展党员流程规范、时间结构

合理。

3、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。确保党组织关系接转规范、跨省转接有记录及存根。

4、制定党员学习计划。书记和班子成员学习年内不少于 56 学时，党员学习年内不少于 24 学时。

三、加强基层服务

1、深入开展党组织和在职党员“双报到双服务”活动。全体在职党员主动到所居住社区报到帮助社区办实事，机关党组织到包联社区开展共建工作。

2、构建机关党员服务基层载体。机关党员到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工作，年内活动次数不少于 3 次。